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93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陳鉉仁(即車號000-0000之車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被告陳鉉仁(即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主，下稱肇事車輛)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2時10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停車場B3處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，伊已經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41,125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輛為肇事車輛，而非系爭車輛，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亦係為修復肇事車輛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汽車保險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等件在卷可參，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無從導出被告

01 應賠償原告之結論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而無從補正，爰依首
02 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施春祝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5 駁回之。